

联合国

大 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8次会议

1984年10月10日

星期三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第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15：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109：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

UN LIBRARY
OCT 31 1984
UNV. COLLECTION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84-56571

Distr. GENERAL

A/C.5/39/SR.8

15 Octo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 10 时 4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5：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续）(A/39/11 和 Corr. 1)

1. 莫雷诺—萨尔塞多先生（菲律宾）赞扬会费委员会不断努力研究衡量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的其他方法。不过，委员会在审议备选办法四的时候，纠缠在一长串经济和社会指标之中，并没有加以深入审查。由于缺乏其他国际组织提出的数据，没有办法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完整的比较。例如，国际货币基金提供的债务数字只包括政府的外债。但菲律宾代表团认为，在考虑经济指标时，政府和私人的外债都必须包括在内。有些提供数据的机构并没有提供所希望的关于进出口价格指数的资料，而且所提供的是一九八一年的指标，那时发展中国家的情况还没有象现在这样严重。结果，使用经济和社会指标只做到减少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的效果；他促请委员会不要使用一个显然不利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方法。

2. 菲律宾代表团感到满意地了解到，委员会在编制下一次分摊比额表时，会考虑到世界当前的严重经济和财政情况，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严重的外债问题。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由于出口收入减少，国际收支出现赤字。出口货物的国际价格下跌，加上工业化国家的保护主义，使出口受到限制。如何偿付外债又变成发展中国家极为沉重的负担。例如，菲律宾的出口收入有52%用于偿付外债。

3. 一九八四年9月，菲律宾遭遇到两次台风和一次火山爆发，生命和财产受到难以估计的损失。菲律宾代表团将向会费委员会提出菲律宾在这几次天灾中所受到的损失数字，希望在编制1986—1988年分摊比额表时，能够把这些损失列入考虑。

4. 菲律宾代表团并不反对保持十年统计基准期间，也赞成关于增加人均收入宽减数额的提议。最后，菲律宾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结论，就是在进一步研究

现行办法的变通方式和其他会费分摊办法之前，使用以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调整国民收入的方法来编制下一个分摊比额表。

5. 尤尼斯先生（伊拉克）说，找出其他标准，特别是经济和社会指标以及累计财富指标，作为计算分摊比额表的基础。这项工作非常重要，因此，委员会应该继续研究各种不同的变式。经济和社会指标必须反映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也必须反映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五个主要领域的差异，而且所选择的指标应该符合发展中国家、而不是发达国家的利益。使用国民收入数据使收入依赖一种或少数几种出口品的国家受到过分的损失，特别是如果出口品是非再生自然资源，在这种情况下，所赚的事实不是收入，而是用资源换来的现金。因此，在对计算国民收入的方法加以修订之前，必须考虑到这些国家的收入来自非再生资源。

6. 把统计基准期间延长到 15 年有许多好处，可以更客观地反映各国的实际经济情况。会费委员会虽然建议暂时保留 10 年基准期间，但不应该忽视过去提出的一些其他提案。有一项提案指出，如果一个国家在基准期最后三年的平均国民收入低于前三年的收入，就不应该增加该国的分摊比额。这个提案的好处是不至于增加收入减少国家的财政负担。

7. 伊拉克代表团同意，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应该增加到 2,200 美元，但 77 国集团的所有成员国不应该分摊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关于避免在连续两个比额表间个别分摊比率过分变动的方法问题，这种变动对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来说仍然造成严重问题，因此，伊拉克代表团欢迎第 49 段的建议，认为比率表应该合并使用百分率限度和百分点限度。

8. 高须先生（日本）指出，象日本这样的国家，经济在短期内增长很快，由此产生的国民收入数字如果换算成美元也上升很快；按照现行的计算分摊比额表的办法，这类国家的分摊率就会大幅度地上升。日本对联合国承担的费用越来越多，因此也越来越感觉到，应该用最公平的办法来计算日本分摊的财政负担。日本认为，分摊比额表应该根据一个国家的综合支付能力，就是说要考虑的因素不仅是国

民收入，还应该包括其他经济和社会因素，反映出累计财富和一个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此外，还应该找出办法，在比较不同经济制度的国民收入数字时，考虑到不同通货膨胀率的影响。不幸的是，会费委员会的结论指出，目前还缺乏关于比较国民财富充分数字，但日本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将继续审查关于如何取得有关数据的问题。

9. 关于把经济和社会指标列入计算方法的问题，委员会工作的结果很令人感兴趣，日本代表团认为，一旦把方法改善，更仔细地选择了指标之后，就能够更准确地计算各国的综合支付能够。根据委员会的分析结果，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分摊率都显著提高，这并不表示这个分析比较不准确地反映了实际支付能力。计算会费分摊的方法并不就是把资源从发达国家转移到发展中国家的方法。不过，由于这个方法非常复杂，又缺乏可以比较的指标，日本代表团赞成委员会的结论，等到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都获得改进之后，再研究如何改善这种办法。

10. 根据联合国的统计数字，经互会国家的经济增长率自1971年以来比经合发组织国家平均大约超出2%，可是前者的分摊比额却一直下降，经合发组织国家的比额反而上升。这种不合理的情况不能完全用计算经济增长和计算分摊比额的基础不同来解释。关于购买力平价的研究报告指出，根据价格调整汇率计算的国民收入数据与根据购买力平价计算的数据有相当大的差别，这为日本代表团的看法提供了科学证明，就是说不同经济制度提供的数据不能完全对比，必须按照通货膨胀率和汇率加以调整，才能更准确地比较实际国民收入。国际价格比较项目在目前阶段所包括的国家数目有限，因此日本代表团赞成继续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在关于购买力平价的工作得到进一步发展之前，日本代表团建议，在计算中央计划经济国家下一个分摊比率时，更广泛地使用根据价格调整汇率计算的新兑换办法。在这方面，日本代表团赞扬统计处在比较不同国民收入制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要使物资生产制度所提供的数据能够与国民核算制度所提供的数据充分比较，还有许多事要做。

11. 日本代表团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延长统计基准期间有助于更准确地反映各国的实际支付能力。不过，延长基准期间并不表示不需要制订一个根据综合支付能力计算的制度。日本代表团目前支持委员会的结论，保留现行的10年基准期间。

12. 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已经合理地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对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来说，这个办法提供的宽减数额至少与1948年相等。此外，如果提高国民平均收入的上限，获得利益最多的是中等收入国家。因此，日本代表团并不认为在目前阶段应该进一步提高上限。至于第42段所说分摊会费收入“激增”的问题，可以把宽减额负担按比率向所有国家分配，这样也可以减轻中等收入国家的顾虑。

13. 日本代表团一贯支持对于两个比额表间个别分摊比率过分变动的情况规定一个限额。日本代表团欢迎委员会通过了一个限制性比较小的办法，从而为减少过分变动情况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日本代表团希望在制订下一个分摊比额表时充分使用这一办法。

14. 奥克列什捷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符合大会第38/33号决议的所有要求，并适当考虑到了第三十七和三十八届大会的有关讨论情况。他希望指出，无数的指示越来越限制了委员会关于会费分摊的工作，因为这些指示很难加以执行。

15.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再度表示，对于在制订分摊比额表时使用经济和社会指标有保留。长期来说，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并不反对进一步考虑与国家支付能力有间接关系的其他因素，但认为短期内要实际采用是不切实际的做法，这主要是因为不可能找出一套可以适用于世界上不同经济制度的因素。委员会只审议了数目有限的一些指标，即是如此，也很难决定这些指标的加权数应该是多少，更难从所有会员国取得统计数字。无论如何，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最容易取得的基本经济数据是国民收入，这个数据已经充分反映了所有上述指标，过去和将来都

应该成为计算国家支付能力的主要指标。

16. 关于通货膨胀和汇率兑换问题，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原则上反对根据任何“假汇率”进行调整。会费委员会没有权利判断规定的汇率是否适当，因为这是各国自己的权利，也没有权利决定国内价格政策与国际汇率变化之间的关系。此外，要为整个统计期间所有价格和汇率变动规定一个精确而有系统的方法，几乎是不可能的，至少是很困难的。

17.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坚决反对把统计基准期间再加延长。事实上，在最新统计资料的年度与分摊比额表的年度之间已经存在着二到四年的差距。现行基准期间的优点是避免在连续两个比额表间出现过分变动，缺点是没有充分反映现有的支付能力。就是因为看到这个优点，捷克斯洛伐克才同意把基准期间从七年增加到十年；但是捷克斯洛伐克反对再度加以延长，而且比较赞成缩短这个期间。第49段所提出的关于限制在两个连续比额表之间过分变动的办法并不适当，因为它带进来一个新的参数，在计算支付能力时考虑到一个非经济性的因素。这个办法可能在短期内使个别国家感到方便，但长期来说会继续使制订比额表的工作复杂化，而且会对限制过分变动的工作产生不利影响。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原则上承认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的重要性，但不赞成把这种宽减办法既适用于平均国民收入低于上限的国家，也适用于某些高于上限的国家。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仍然坚决认为，要减轻各国所分摊的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费用，最好的办法是限制预算的增长，特别是要提高使用会费的效益。

18. 鲍马舍夫先生（保加利亚）指出，会费委员会已经做出很大努力，执行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和有关大会决议所规定的职责，并且考虑到第五委员会成员国所表示的意见。会费委员会已经尽最大努力来制定一个计算国家支付能力的客观方法，如果说它的词汇和研究以及方法中有任何前后矛盾和虚构事实的地方，这决不是委员会的错。第一个虚构的神话是“实际支付能力”的概念。在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中找不到这个概念，其中只谈到“支付能力”和“相对支付能力”。

后面这两个词是指可以计算的数量。可是，尽管一切计算都是相对的，却不可能作出与“相对”计算不同的“实际”计算。第二个虚构的神话是，除了美利坚合众国之外，对所有会员国都要重新评价。这种做法可能只是出于一时权宜之计，但无论在原则或事实上都是没有根据的。第三个虚构神话认为，会员国的人均收入如果低于2,100美元就属于低国民平均收入国家，如果高于2,100美元就属于高国民平均收入国家。关于这个问题，保加利亚代表团同意报告第41段的意见，认为这个数字并不可靠，并且认为决定一个国家的人均收入是高还是低的标准应该是所有会员国的平均人均收入。除非联合国统计处能够证明这个平均数字就是2,200美元，否则保加利亚代表团不能够接受报告第43段的建议。第四个虚构的神话认为，会费委员会今后在制订分摊比额表时必须考虑到“避免在连续两个比额表间个别分摊比率过分变动的方法”。变动是否过分的标准究竟是什么并没有说明。此外，也不应该忘记，会员国经济的变化或计算的错误都可能造成分摊比率的变动。与这个问题密切相关的关于“过分”变动的数量限制的概念是另一个虚构神话，因为现有的对变动的限制都是人为的，可以任意加以改变。他请大家注意报告的附件二，从这个附件可以看出任意限制变动所产生的不良影响。附件二的分摊比额表指出，会员国分摊的会费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不但没有维持不变，反而变动很大。这些比率的差异显然不可能用机械地限制过分变动的方式来纠正。第五个虚构的神话认为，货币的兑换率可以分为正常的和通货膨胀的两种，必须加以调整，这个假设非常有问题，已经有苏联代表在发言时加以全盘讨论。他只想说明，兑换率应该是国家之间进行双边或多边贸易时使用的汇率。更使人难以理解的是所有会员国的调整因素都与一个国家的货币挂钩，这样一来，所有其他国家的分摊会费都要与这个国家的通货膨胀率和经济波动情况挂钩。

19. 因此，会费委员会的研究工作越来越脱离实际和科学。这是很不幸的发展，因为委员会的工作本来就够复杂了。不过，应该强调指出，委员会的某些假设还是符合实际的，值得给予支持。这些假设包括目的在部分减轻发展中国家负

担的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以及延长统计基准期间的建议。在这方面，保加利亚代表团准备支持委员会建议的85%的宽减变化率和10年统计基准期间。不过，总的来说，计算分摊比率的方法实事求是、客观而简单，是大家可以接受并且普遍适用的。

20. 纳尔托夫先生(波兰)赞扬会费委员会的报告，并注意到委员会的结论虽然认为在制订下一个分摊比额表时不得不根据经过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调整的国民收入来计算分摊所得收入，但委员会打算在取得更多数据之后再来研究这个问题。

21. 波兰代表团对于选择某些长期的社会经济指标有所保留。他特别提出会费委员会对贸易条件、出口收入、外债和国际储备等所谓的短期指标给予的加权数。波兰代表团认为，对于改进衡量实际支付能力来说，短期指标与长期指标一样重要，甚至更重要。短期指标存在的时间一般比原来预期的要长，因此对实际支付能力有直接的影响，对波兰来说，更有决定性的影响。他促请委员会在制订下一个分摊比额表时更多注意短期指标的问题。

22. 对于现行方法的组成部分，委员会建议1986—1988年的分摊比额表仍然维持10年的统计基准期间，波兰代表团对此感到失望。他同意同一个统计基准期间应该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使用，但他赞成缩短基准期间的期限，最好是5年，顶多7年。在决定基准期间的长短时，主要的考虑应该是必须在分摊比额表中反映会员国目前的经济情况。由于计算比额表的办法，所使用的统计数据与比额表的适用时间总是至少要差两年。因此，计算出来的分摊比率主要是根据以前的经济情况，使用这个办法可能不能真正反映一个国家的支付能力。如果延长基准期间，所制定的比额表不但不能反映实际支付能力，反而可能与实际支付能力相反。拿波兰来说，1983—1985年分摊会费所根据的统计数据与波兰目前的情况完全不相干。遭遇到经济和财政困难的许多发展中国家也是这种情况。

23. 他欢迎委员会的建议，把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的上限提高。 不过，把上限从 2,100 美元改为 2,200 美元，提高的幅度太小，不能弥补上限自 1981 年被大会修订以来遭到的损失。 此外，提高的数额远低于美利坚合众国的通货膨胀率，而联合国的大部分费用都是在美国使用。

24. 波兰代表团觉得很难接受委员会的建议，使用一种在连续两个分摊表之间严格限制比率的增加或减少的办法。 个别分摊率当然应该避免过分变动，但对会费委员会提出的同时使用百分率和百分点限制的办法，他表示怀疑。 这种办法相当脱离现行的支付能力原则。 此外，这种办法是机械的、武断的，而且限制太多。 波兰代表团情愿给会费委员会更大的灵活运用的权力，根据个别国家的特殊经济和财政情况，减少分摊费用的过分变动。

25. 波兰代表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接受 1983—1985 年的分摊比额表，当时提出一个条件，就是波兰在下一个比额表的分摊率将会降低，以反映波兰的实际支付能力。 波兰的立场没有改变，希望会费委员会在制订下一个分摊比额表时能够满足波兰的要求。

26. 里切特尼亞克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乌克兰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会费委员会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没有采用关于制订现行分摊比额表方法的变式一和二。 第五委员会每年也审查其他机构的报告，这些机构应以此为榜样，考虑到会员国提出的意见。

27. 会费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最重要的一个结论可能是保留了现行制订分摊比额表的方法，就是说根据用国民收入计算的相对支付能力。 乌克兰代表团完全支持这个结论，因为这可以由报告附件所提供的统计数据得到证实。 关于使用社会经济指标的问题，乌克兰代表团重申，尽管委员会的研究很有用，但由于数据无法比较或无法获得，实行起来会遭遇到重大困难。 要决定指标的加权数究竟应该是多少是一个尤其复杂的问题。 而且，最重要的是，研究的结果明确显示，使用社会经济指标不利于发展中国家，与研究原来的目的背道而驰。 乌克兰代表团仍

然认为，使用可以进行比较的国民收入指标和一个特别的发展程度宽减办法来制订比额表，有可能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这些利益和特殊情况。乌克兰代表团赞成委员会的意见，认为目前制订分摊比额表的方法不应该使用社会经济指标。

28. 根据用现行价格计算的可以比较的国民收入，有各种直接或间接办法来修订现行的分摊会费办法；对于这些直接或间接的办法，乌克兰代表团的立场并没有改变。假汇率办法以及价格调整汇率和购买力平价办法都不能作为决定实际支付能力的方法。会费委员会作出了正确的结论，认为上述办法中没有一种可以在目前用来制订比额表。不仅如此，这些方法既不科学，又没有使用正确的方法，而且不切实际，乌克兰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今后要继续讨论这些办法不会有任何结果。

29. 委员会关于统计基准期间和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的结论是可以接受的。关于把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的上限提高为 2,200 美元的建议是合理的，但也应该根据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将会收到的其他资料，再加以改善。原则上，统计基准期间越短，越能正确反映各国的当前经济情况，但他并不反对现行的 10 年基准期间。

30. 关于在两个连续比额表之间过分变动的问题，乌克兰代表团仍然认为，会费委员会对个别情况的态度相当合理，既考虑到全盘情况，也没有机械地对待问题。委员会最好不要采用严格或机械的限制，既没有照顾到具体的经济和其他条件，也违反了实际支付能力的基本原则。

31. 胡德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利比亚代表团同意许多其他国家的意见，认为各国的发展阶段不同，不能把国民收入作为分摊会费的唯一标准。会费委员会所讨论的标准中，累计国民财富似乎是一个实际支付能力的主要指标，应该进一步加以研究，希望搜集到必要的数据。

32. 他感到奇怪，会费委员会竟然不赞成使用经济和社会指标。这可能是因为委员会的结论是根据这些指标的使用情况，而不是根据指标本身。社会和经济指标必须准确反映有关国家的情况，才能成功地用来决定实际支付能力。指标的

加权数也是同样情况，使用加权数的目的并不是要强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别。例如，报告第14段的加权数显然比较有利于发达国家，这就与原来的目的背道而驰。因此，利比亚代表团赞成进一步研究如何使用社会和经济指标，但有一个条件，就是这些指标应该继续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别。

33. 关于汇率换算问题，利比亚代表团赞成委员会的建议，进一步研究传统的汇率换算办法与根据价格调整汇率和购买力平价产生的国民收入调整因素之间的关系。对于统计基准期间，利比亚代表团认为，延长基准期间更可能准确反映国家的经济情况，减轻经济波动期间造成的影响。因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赞成延长统计基准期间，但仍然认为应该在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内使用同样的基准期间。

34. 利比亚代表团赞成保留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并把上限提高到2,200美元，但希望能制定一种办法，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与工业化国家在经济上的差别。利比亚代表团也赞成会费委员会一些成员的意见，认为属于77国集团的发展中国家不应该分担宽减额的负担。

3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由于国民收入增加，会费分摊的比额也越来越高，已经与工业化国家居于同一地位。在这方面，他赞成伊拉克代表关于非再生资源收入的意见，要求给予特殊待遇，减轻这种非再生资源收入对国民收入和分摊比额表造成过分影响。

36. 巴拉克先生（罗马尼亚）赞扬会费委员会的报告，但表示他不完全同意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对于计算会费的其他方法，罗马尼亚代表团赞成委员会的结论，认为目前不可能使用社会经济指标，因为这些指标没有真正反映实际支付能力，有的不仅增加了发展中国家的分摊比率，而且减少了发达国家的分摊比率。不过，他希望委员会研究其他的计算会费办法，只把直接影响到实际支付能力的社会经济指标列入考虑，特别是那些影响到发展中国家支付能力的指标。一些正在研究的指标，例如出生预期寿命和识字率，并不是不重要，但与实际支付能力并没有直接的关系。举例来说，如果发展中国家用以偿付外债的庞大数额的费用能够在计算

会费的方法中反映出来，就会很有用。

37. 会费委员会明年提出关于1986—1988年分摊比额表时，首先应该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严重的财政困难，并考虑到它们需要获得援助来消除发展不足现象，缩小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由于世界经济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尤其应该注意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巨大困难。国民收入不应该是决定实际支付能力的唯一标准，还必须使用其他指标，例如外债、兑换率、国际储备、以及用国民收入百分比表示的国家发展程度。

38. 会费委员会还应该遵守国际社会的公平原则：联合国的费用应该主要由世界上的富国负担，不能因为国民收入增长率高就当然认为支付能力增加，这等于是让取得发展成绩的发展中国家受到“惩罚”。这个考虑可能是大家私下承认的，但没有在宽减办法中充分反映出来，会费委员会应该更仔细地审议这个重要问题。

39. 罗马尼亚代表团完全赞成委员会的结论，认为目前不能使用价格调整汇率和购买力平价办法，同时必须保留现行的统计基准期间并限制个别分摊比率的过分变动。最后，罗马尼亚代表团重申，在制定任何分摊比额表时，必须最优先地注意每一个国家有关当局提供的资料和统计数据。

40. 乔荣振先生（中国）对会费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表示中国代表团赞成把宽减办法的上限提高到2,200美元。为了避免在连续两个比额表之间个别分摊比率过分变动，委员会通过采用第三套限制办法，即分摊比率分为八个范围，并兼用百分率和百分点限制，中国代表团希望指出，这种限制的办法是不符合实际支付能力的。因此这个办法需要进一步研究。

41. 至于将经济和社会指标并入现行分摊比率的方法以及采用购买力平价方法来避免通货膨胀的影响，会费委员会认真研究之后，认为结果是大多数发达国家的分摊比率降低，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分摊比率提高。委员会不建议在现行计算会费分摊比额的办法中部分或全部采用经济和社会指标以及购买力平价的办法，中国代表团认为这是一种客观而负责的态度。会费委员会提出暂时仍使用与低国民

平均收入宽减办法调整国民收入，从而求取应订摊款收入，中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议程项目 109：1984—1985 两年期方案预算 (A/39/7)

42. 姆萨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行预咨委会第一份报告 (A/39/7) 抨要介绍了咨询委员会 1984 年春季会议的工作情况。咨询委员会分别在纽约、日内瓦、亚的斯亚贝巴和曼谷举行了会议，会议的情况分别载于报告的各节。

43. D 节第 17 至 19 段介绍了咨询委员会在亚的斯亚贝巴和亚太经社会总部的会议情况。关于非洲经委会，咨询委员会已经编写了一份报告，编号为 A/39/Add. 2，不久即将提出。关于扩充亚太经社会会议设施的建议，正由秘书处编写中，将在本届会议提交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

44. 报告 E 节介绍了 1982—1983 两年期预算的执行情况。关于这个问题，咨询委员会不准备提出后续报告。不过，他希望大家注意行预咨委会在第 25 至 29 段关于为清偿债务问题的意见。咨询委员会认为，联合国目前关于估计费用和预测开支的方法需要加以改善。咨询委员会打算在本届会议与秘书长代表交换意见，以便审查正在或将要采取什么新的程序，改善这方面的工作。

45. F 节讨论把中文列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工作语文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不久即将提出口头报告。

46. A/39/7 号文件 G 节讨论联合国维持和平和紧急救灾活动的卫星传播问题。第 34 段指出，秘书长将就卫星传播问题向大会提出一份综合报告，咨询委员会要等到报告提出后才能进行审查。

47. 除非各国代表团对于报告其他部分还有具体的建议，需要第五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只有 J 节。J 节讨论联合国停车场的停车问题。根据咨询委员会在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一次报告中的要求 (A/38/7, IS3. 14 段)，

秘书长就停车场的管理问题向咨询委员会提供了资料。 行预咨委会花了不少时间讨论这些资料，并有机会同秘书长代表交换了意见。 在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4 1(a)至(g)段，咨询委员会提出了一些建议，要求第五委员会予以审查和核准。 他请第五委员会注意第 4 1(g)段的建议。 停车场的停车费比总部外边的停车费用低，因此使用停车设备的各国代表应该缴付停车场的帐单。 如果拒绝缴费，就要停止停车权利，直到所欠款项完成付清为止。 各国代表如果在离开联合国时没有缴付停车费用，必须在回到联合国时付清欠款，才能继续使用停车场。

48. 咨询委员会还认为，停车场管理处应该就各国代表或使团领有外交牌照或其他牌照的车辆收集正确的资料。 咨询委员会方才了解，目前的资料都已经过时。 报告第 4 3 段指出，应该继续检查和评价所提议各项措施的效果。 如有必要，还将考虑其他措施。 行预咨委会到现在还没有同意增加停车费用的建议。

下午 1 时散会。